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CONG THAI (中文姓名：阮功泰)

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 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杜進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進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CONG THAI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杜進興出具現金保證，嗣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被告，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其業主即泳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通報勞動部被告自111年3月14日起逃逸，另通知具保人應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偕同被告到庭，具保人未偕同被告到庭，並稱：被告已經逃逸，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等語，又被告無在監、在押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泳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函暨勞動部函、在監在押查詢紀錄在卷可稽。是應認被告現所在不明，業已逃匿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沒入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江德民
03 法 官 吳天明
04 法 官 劉得為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林思妤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